

报告表编号：

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振伙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武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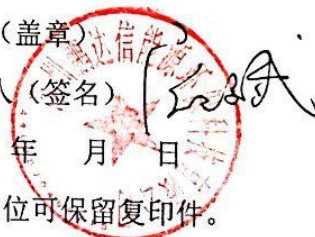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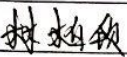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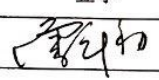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李玉芬 1338098873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宛斌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曾年初 18874051230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曾年初	HP000165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曾年初	HP0001656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部设于深圳市，现有员工 76 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37 人，其中环评工程师 13 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094

姓名:
Full Name 曾年初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Issued on

991610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备注信息	所在地
曾年初	深圳顺达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86205405	HP00016562	农林水利	2018-12-07	2021-12-06		广东省

< < 1 > >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1 页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年初

社保电脑号：642334496

身份证号码：43060219671230353X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3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10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08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09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0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3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4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5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8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9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0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9	0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3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4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5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合计				12014.6	7393.6			1902.52	634.33			443.68		396.68	1902.52	4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e80eb671007dr)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7778.68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7778.68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2334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九、结论与建议.....	28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厂房租用合同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停产图片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		联系人	李**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				
联系电话	133*****73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 金属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m²)	3198		建筑面积 (m²)	3198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198m²，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的生产，年生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投入运行，期间未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8]152 号），本项目项目属于江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三、拟升级改造类企业”，现依法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安装生产设备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现已意识到企业生产行为的违法性，已立即停止生产，并对企业生产设施和配套设备进行查封，停产图片见附件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

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现场的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北面隔道路为山地，东面为广东亿业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蓬江区悦峰运输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国石油加油站。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项目建设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金属日用品	10	万件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一	设有开料、冲压、起骨、卷圆、合骨、卷边、打钉等工序	建筑面积 3198m²
	车间二	设有包装区、成品区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通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治理	废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库中，企业根据废料品质决定是否回用于生产中，不可回用的废料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设置配电房，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3) 主要设备设施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型号、数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冲床	30 台
2	封管机	4 台
3	罗底机	4 台
4	点焊机	3 台
5	开料机	1 台
6	缝焊机	1 台
7	油压机	1 台
8	打钉机	3 台
9	电烙铁	5 把
10	卷圆机	2 台
11	车床	1 台
12	铣床	1 台
13	钻床	5 台
14	剪床	2 台
15	滚线机	5 台

4)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镀锌板	50	吨
2	铁线	3	吨
3	铝钉	0.05	吨
4	锡条	0.05	吨
5	机油	0.010	吨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锡条为无铅焊锡丝，主要成分为锡（Sn）、银（Ag）、铜（Cu）。

4、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预计为 3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6m³/d（即 37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2) 能源供给

用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a，由项目所在地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使用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6、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相符性分析

蓬江区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范围，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对照《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相符性分析

蓬江区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主要生产五金制品，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所列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要求。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要求。

④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不锈钢表扣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所列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要求。

⑤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不锈钢表扣制造项目，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中所列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该区域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办理土地使用证（附件 4）。根据《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

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各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坐标为北纬

22.620371°，东经 113.016984°。现场调查时，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问题。北面隔道路为山地，东面为广东亿业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蓬江区悦峰运输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国石油加油站。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及交通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circ} 54'55''$ 至 $113^{\circ} 39'52''$ 、北纬 $22^{\circ} 33'33''$ 至 $22^{\circ} 48'34''$ 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为邻，南与江海区相连。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坐标位置在北纬 22.620371° ，东经 113.016984° 。

2、地质地貌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间有低山小丘错落。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物，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3、气候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C ，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C ，极端最低气温是 2.7°C 。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4、水文概况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杜阮镇的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中水库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主，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5、土壤与植被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叶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杜阮河属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中的图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8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7〕55号，于2016年12月23日对杜阮河（断面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米；断面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0米）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总磷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监测断面	水温	pH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87	0.216
W2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32	0.112
标准值	—	6~9	≥3	≤30	≤6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W1和W2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W1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属于2类区，本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02厂房，周围主要为道路、企业工厂等，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原始植被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测，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如下表所示，其分布图见附图5。

表 3-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环境要素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1	松园村	村庄	环境空气	东南	71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2	福泉新邨	住宅区	环境空气	东北	635m	
3	杜阮中心初中	学校	环境空气	西南	1300m	
4	广德实验学校	学校	环境空气	西南	1436m	
5	龙榜小学	学校	环境空气	西南	1728m	
6	龙榜村	村庄	环境空气	西南	156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 标准
4	杜阮河	河流	地表水	南	160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P146 页：居住区大气中一次最高浓度限值 0.06mg/m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_{3-8h}	CO
年平均 (μg/m ³)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80	150	75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00	/	/	200	10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 参考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单位为 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IV 类标准
pH	6-9
CODcr	≤30
BOD ₅	≤6
DO	≥3
石油类	≤0.5
总磷	≤0.3
LAS	≤0.3
氨氮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SS	≤150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2 类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点焊和焊锡工序产生的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0.24
点焊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表 4-5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6-9	≤300	≤150	≤25	≤200
较严者	6~9	≤300	≤150	≤25	≤2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2	≤60	≤50

4、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废气：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等废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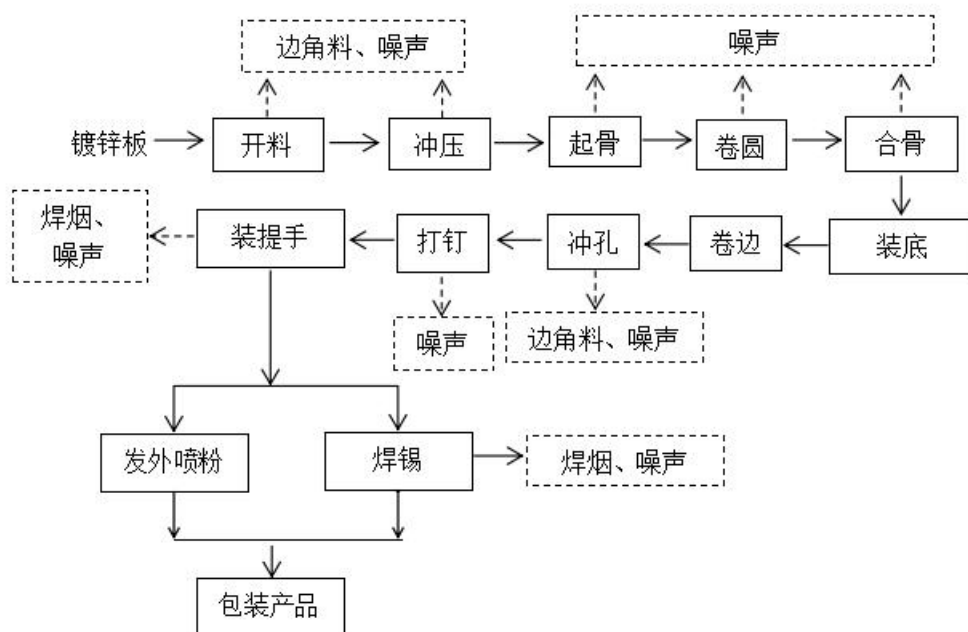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外购的镀锌板先通过剪床开料，该过程将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由于金属屑粒径较大，可在工位上自然沉降，企业定期对其进行清理。

②**冲压**：开料后对其通过冲床进行冲压加工，该工序需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由于金属屑粒径较大，可在工位上自然沉降，企业定期对其进行清理。

③**起骨**：冲压结束后还需利用冲床对半成品进一步起骨，该过程不会产生边角料。

④**卷圆**：随后半成品利用卷圆机对半成品卷圆，该过程不会产生边角料。

⑤**合骨**：卷圆后的半成品进一步利用冲床进行合骨，该过程不会产生边角料。

⑥**装底**：经合骨后的半成品通过封管机或者罗底机，将工件底部装入，该过程不会产生边角料。

⑦**冲孔、打钉**：利用冲床对半成品进行冲孔，然后通过打钉机对其打钉，该过程将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⑧**装提手**：将通过开料机开料后的铁线装入半成品，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点焊加工。该点焊工序会产生少量焊烟。

⑨**发外喷粉或焊锡**：根据客户对产品色泽需求进行发外喷粉或者焊锡加工。焊锡过

程会产生少量焊烟。

⑩**包装产品**：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等待出货。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投入运行，期间未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因此不存在施工期。

2、营运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3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

1)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项目使用 3 台点焊机和 1 台缝焊机，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中点焊工艺采用碰焊为主，基本不使用焊丝；缝焊机采用锡条进行焊接，锡条年使用量为 0.05 吨。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微粒，表征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安全技术》，每消耗 1t 焊丝产生焊接烟尘 3~5.5kg。本项目锡条使用量为 0.05t/a，则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最大产生量为 0.275kg/a。

由于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不大，建设单位可通过加强焊接车间通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³，颗粒物 1.0mg/m³。

表 5-1 焊接烟尘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烟尘	0.275	0.0001	0.275	0.0001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预计为 3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 (42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6m³/d (即 378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参照对同类水质类比调查测算，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水量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80	150	220	25
产生量(t/a)	0.1058	0.0567	0.0832	0.0095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50~85dB（A）。其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值（dB（A））
1	冲床	30	70-80
2	封管机	4	65-75
3	点焊机	3	70-80
4	开料机	1	50-60
5	缝焊机	1	50-60
6	油压机	1	70-85
7	打钉机	3	60-70
8	车床	1	70-85
9	铣床	1	70-85
10	钻床	5	70-85
11	剪床	2	70-8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两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职工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来自各工序，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3%，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②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75t/d（5.25t/a）。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单位)	产生量 (单位)	浓度 (单位)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焊烟	0.0001kg/h	0.275kg/a	0.0001kg/h	0.275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78m³/a	COD	280mg/L	0.1058t/a	220mg/L	0.0832t/a
		BOD ₅	150mg/L	0.0567t/a	100mg/L	0.0378t/a
		SS	220mg/L	0.0832t/a	75mg/L	0.0284t/a
		NH ₃ -N	25mg/L	0.0095t/a	25mg/L	0.0095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50-8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固体 废弃 物	一般废物	金属边角料	1.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0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选址处周围植被较单一，无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投入运行，期间未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因此不存在施工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由于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不大，建设单位可通过加强焊接车间通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 $0.24\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为了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应考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3.016984	22.620371	21.0	75.37	29	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16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 °C
最低环境温度		2.7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60	0.0375	0.06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P146 页：居住区大气中一次最高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 $P_{\max}$ 值为 0.06%， $C_{\max}$ 为 $0.0375\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0.0375\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0.0002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7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78m³/a（1.26m³/d），根据附图9（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及污水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废水处理前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日均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日产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26	COD	280	220
		BOD ₅	150	100
		SS	220	75
		NH ₃ -N	25	25

2）外排水量及外排水质可行性分析

（1）水量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6m³/d。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15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并于2015年投入使用，一期日处理能力为10万吨。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26m³/d，约占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126%，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水质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78m³/a（1.26m³/d），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50~8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2）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固废主要分为两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同时还产生职工的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固废都必须及时处理，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造成二

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考虑项目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引起的大气污染问题，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 2）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 3）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指在工程运行期对工程主要污染源及环境进行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环境管理指导环境监测。

（1）机构设置

公司不设立环境监测机构，将外委公司所在地专业环境监测站承担。

（2）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的任务主要是厂区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包括废气和噪声的污染源监测，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监测，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超标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环境质量监测主要是对周边受影响的敏感点进行监测，了解项目运营后

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发现超标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见表 7-7。

表 7-7 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处理后出水口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气	项目边界 参照点 1 个（上 风向）、监控点 2 个（下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	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监测一次

7、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具体内容见表 7-8、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7-9。

表 7-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 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 污染	1.5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	交由相关物资公司回收	——
		废机油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0.4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4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

表 7-9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焊烟	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较严者
3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产生 的机械噪 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 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 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	固废	废包装材 料、金属边	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

	角料		
	生活垃圾	垃圾箱、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包装材料	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	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可以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198m²，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的生产，年生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20371°，东经 113.016984°，该土地使用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4，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查阅《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政策；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的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 02 厂房。北面 and 东面为盈江集团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锐荣泵业有限公司，南面为金达华塑料五金制品公司。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对环境的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厂址周围 10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建设投产后经采取以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3、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由于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不大，建设单位可通过加强焊接车间通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

响。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各边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处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回收，废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堆放，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和《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粤环〔2011〕1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所以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不需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等气体，因此，不需设置废气气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建议

1、制定严格的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重点抓好落实。

2、加强职工作业技能及安全意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

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和巡检，确保安全、消防、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制定安全、消防、环保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质和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5、设立相应的环境卫生机构，设置专职人员，每天对厂内卫生、安全、消防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减小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环境及其它安全事故发生。

总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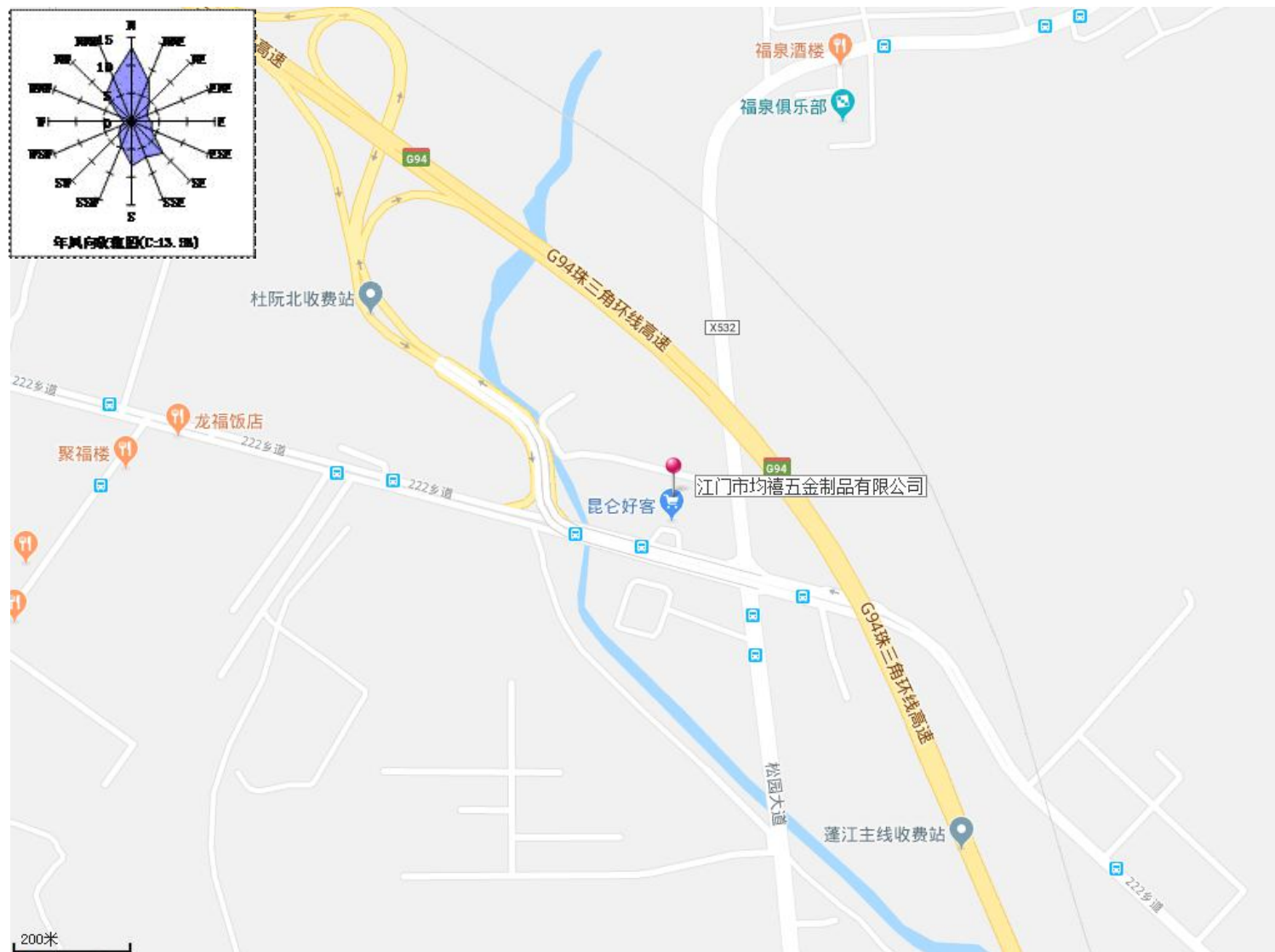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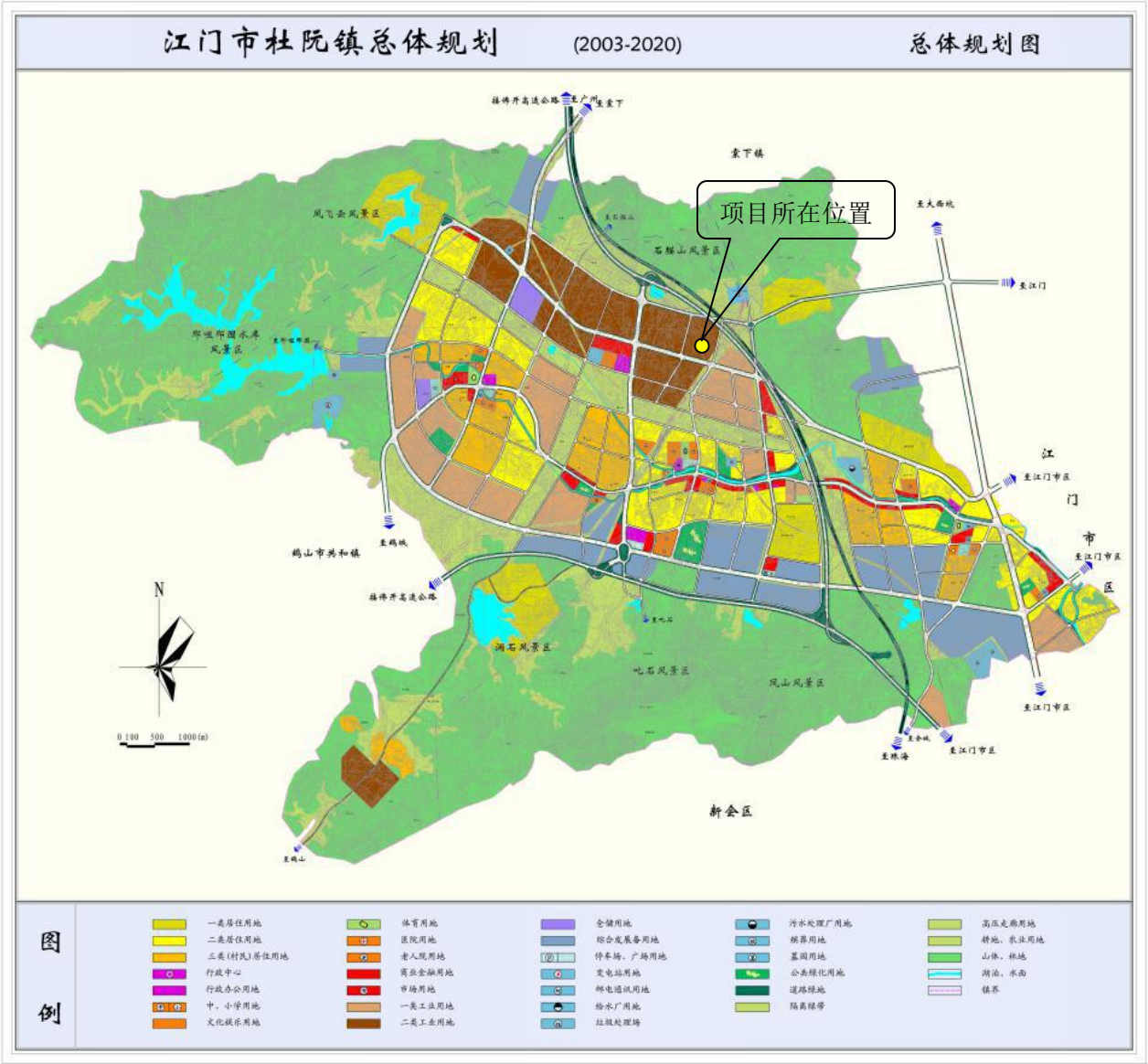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19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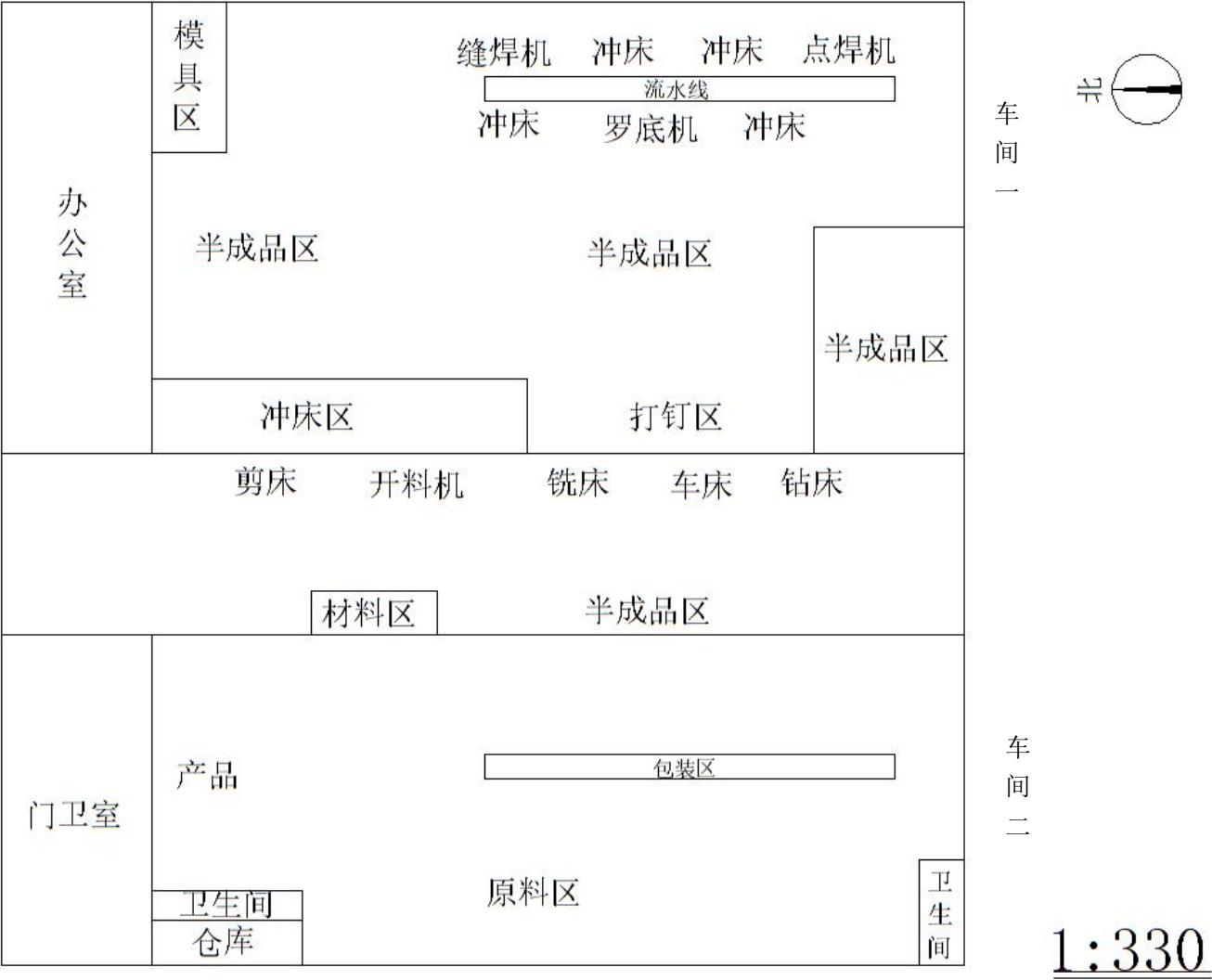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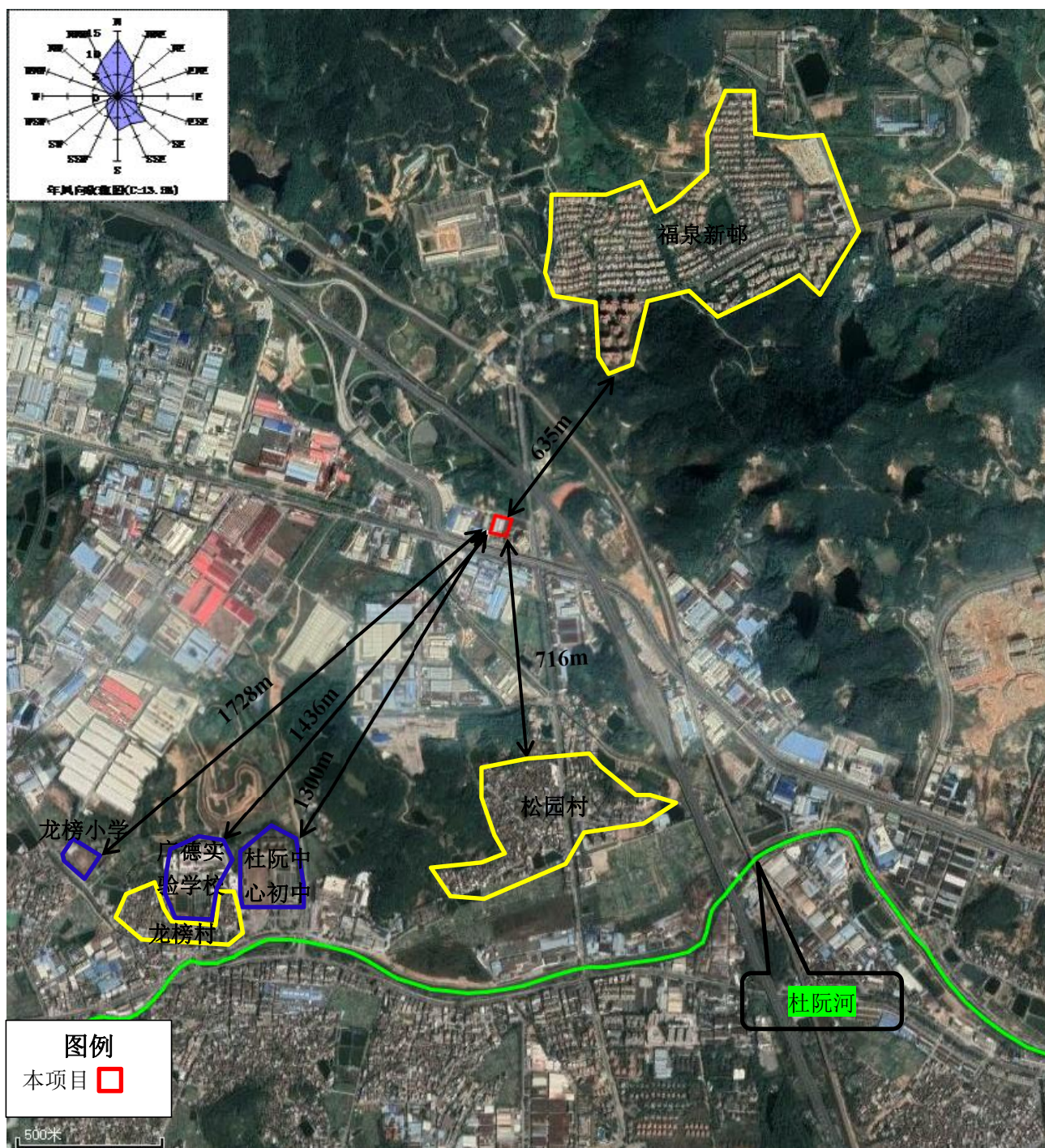
附图 2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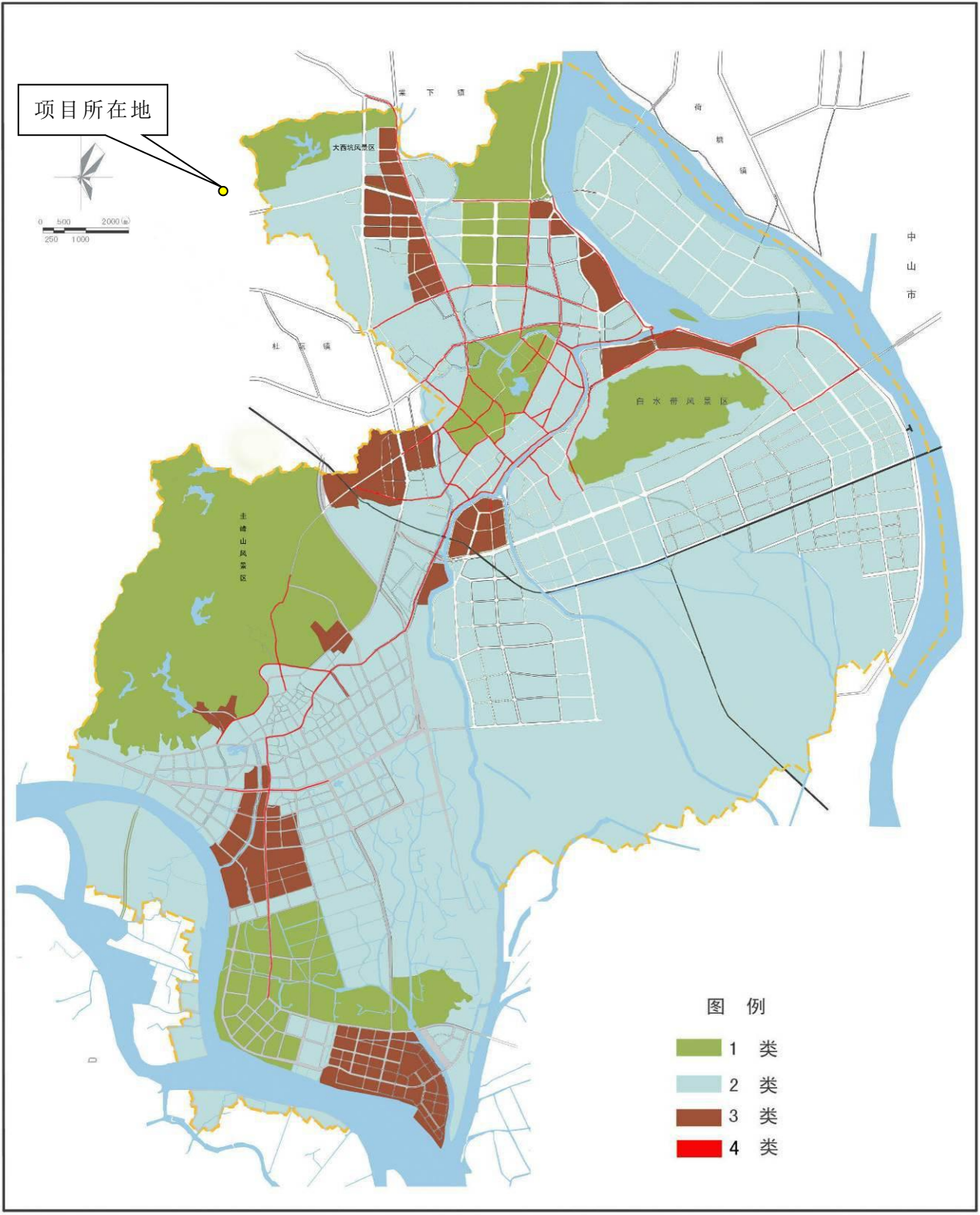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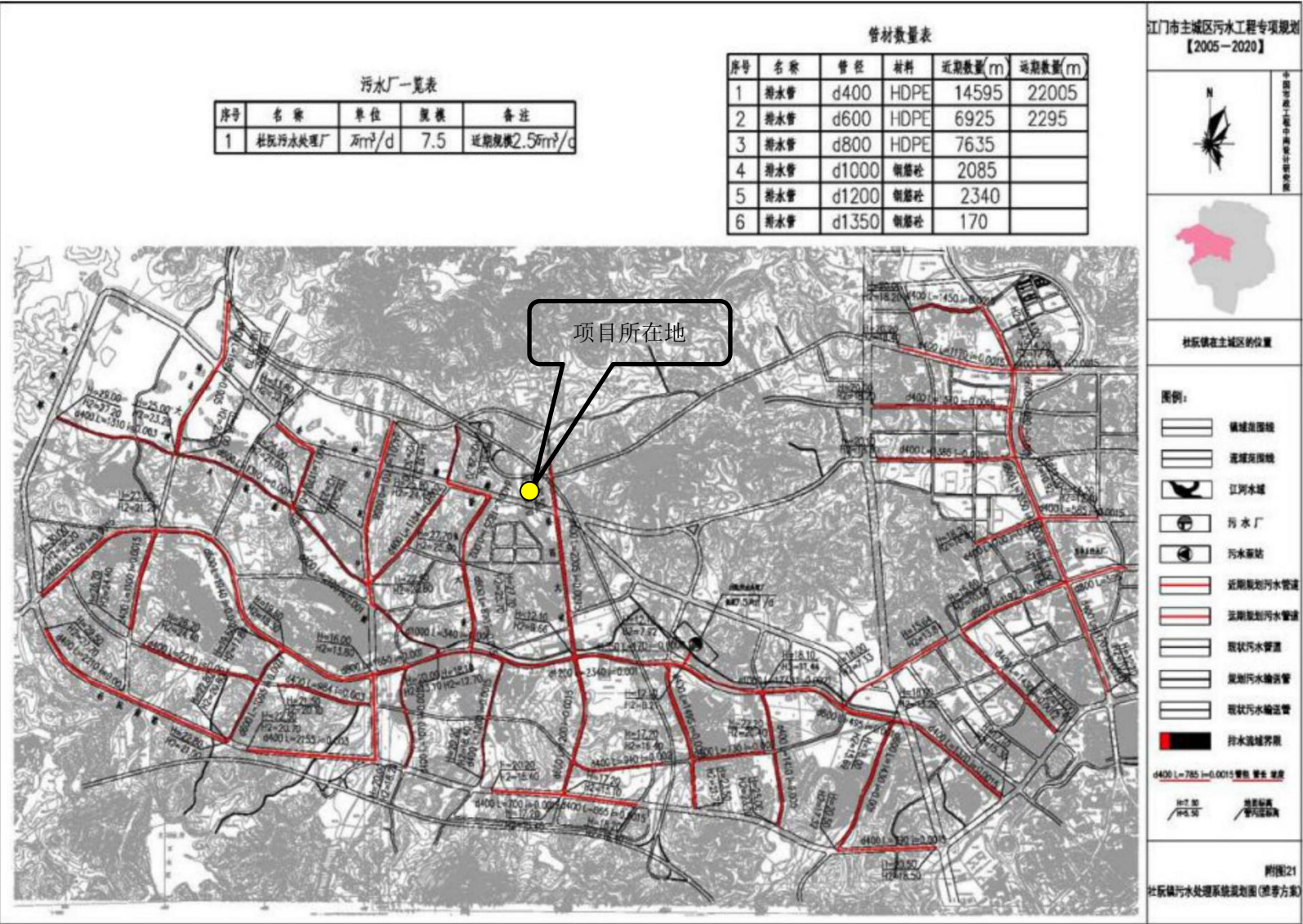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L2BE8H	
名 称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02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竹木制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电器；销售：五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23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gdgs.gov.cn)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亮照专用

请放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2019/4/11 17:55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江 国用 (2012) 第 20042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李磨塘(土名)地				
座落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李磨塘(土名)地				
地号	210392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6978.00 M ²	其	独用面积	16978.00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杜阮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

合 同 书



合同 类型：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 编号： 杜农经合字〔2016〕0701030100010001
租赁物名称： 松园村金鱼塘（土名）厂房
出租方名称： 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租方名称： 江门市欧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经济社）

地址：杜阮镇松园大道 30 号

承租方（乙方）：江门市欧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乙方租赁甲方自有的位于松园村金鱼塘（土名）的厂房。厂房建筑总面积为 3198 平方米，水泥地 617 平方米。（见附图，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厂房按现状出租。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仅用于无污染的工业项目用途。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如乙方需要改变生产行业或改变厂房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承租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厂房租赁期限为捌年零肆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需交纳合同保证金¥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在承租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第四条 租金计算及缴交办法

承包期共捌年零肆个月租金总额为¥3043918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整）。详见租金明细表。

（一）租金递增方式：

捌年零肆个月租金分三个递增周期，每个递增期的租金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 10%。

(二) 租金计算

1、第一期租金：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共贰年伍个月。按两处建筑总面积 3198 m² 计算，每月租金为 ¥8 元 / m²，租金为 ¥25584 元；水泥地 617 m²，每月租金为 ¥3 元 / m²，每月租金为 ¥1851 元。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 ¥27435 元/月，年租金总额为 ¥32922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不含税费)。

第一期租金总额为 ¥795615 元。

2、第二期租金：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叁年。按两处建筑总面积 3198 m² 计算，每月租金为 ¥8.8 元 / m²，租金为 ¥28142 元；水泥地 617 m²，每月租金为 ¥3.3 元 / m²，每月租金为 ¥2036 元。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 ¥30178 元/月，年租金总额为 ¥362136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陆元整)(不含税费)。

第二期租金总额为 ¥1086408 元。

3、第三期租金：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贰年壹拾壹个月。按两处建筑总面积 3198 m² 计算，每月租金为 ¥9.68 元 / m²，租金为 ¥30957 元；水泥地 617 m²，每月租金为 ¥3.63 元 / m² 每月租金为 ¥2240 元。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 ¥33197 元/月，年租金总额为 ¥398364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整)(不含税费)。

第三期租金总额为 ¥1161895 元。

(三) 租金缴交办法

租金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缴交收取。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清第一个月的租金，以

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缴交当月的租金。双方协商同意以现金存入或转帐形式支付。(甲方开户银行:新会农村商业银行杜阮支行,帐号:80020000004987978,户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民委员会)。

(四)在租赁期内,每月的租金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凡拖欠租金者,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则视作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五条 厂房使用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该厂房内瓦面漏水及所有厂房设施设备维修费等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乙方在空地上所建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厂房转租、转借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转借承租物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租的厂房,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厂房租赁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条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月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用电设施费、垃圾费等）；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居）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收回租赁物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 (1) 拖欠工人工资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
- (3) 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5) 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4、乙方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时，租赁物有损毁的，要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接用电量线路，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 100 元/千瓦作线路投资摊消费。

2、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3、乙方使用物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守法经营，做好工商、税务、环保、消防、保卫、安全等相关工作，领取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经营证照，不得无照经营，不得违法经营，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件，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5、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用水、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

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

6、乙方雇用员工的，应当遵守劳动法规，保障劳动者权益，不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发放工资情况，乙方不得阻扰甲方的检查。

7、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30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厂房意向续租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乙方如意向续租，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交意向续租申请书，并按照镇三资规范管理办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厂房土地征收

在租赁期内，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书面协议必须经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后到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办理见证有关手续方能生效。

(三) 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4. 回乙方拖欠款项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3. 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 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含本数）。

8. 拖欠工人两个月工资；

（四）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而不需再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甲乙双方对上述决议内容无异议。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在承租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其建筑面积及有关状况，在合同期满前二年由甲、乙双方核实并签名确认存档。

2、通知事项：乙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附件：附图

甲方法定名称（盖章）：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立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指纹）：陈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78119810415

乙方联系电话：13380988988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月5日

同意转租证明

兹证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房）厂房产权属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所有，现已租给江门市欧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使用，现同意江门市欧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转租给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证明！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中 润 检 测	正本
 2015191969U 有效期至2018年5月13日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 1223017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果洞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 0769-89078688 传真: 0769-89078699	
网址: www.zrtc.com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3600

联系电话：0769-89078688

传 真：0769-89078699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果洞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0769-89078688 传真：0769-89078699

网址：www.zrten.com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1223017号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车间二厂房B区
采样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30日

一、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μg/m ³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1h 均值	24h 均值	1h 均值	24h 均值	24h 均值	24h 均值
G1 项目选址内	12月23日	02:00-03:00	16	21	26	65	99
		08:00-09:00	20	28			
		14:00-15:00	22	29			
		20:00-21:00	19	24			
G2 亭园村	12月23日	02:00-03:00	15	20	24	68	102
		08:00-09:00	18	26			
		14:00-15:00	21	27			
		20:00-21:00	17	23			

审核：陈静
编制：陈静
签发：梁丽君
检测专用章
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二、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 样 时 间	监 测 结 果（单位：mg/L, pH（无量纲）及水温（℃）除外）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石油类
W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	12 月 23 日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216	0.87
W2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处	12 月 23 日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112	0.32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场界外1m处	12月23日	53.1	45.2
N2 项目东场界外1m处		54.4	45.8
N3 项目南场界外1m处		63.2	50.4
N4 项目西场界外1m处		55.6	46.7

编制: 陈静

审核: 梁丽君

签发: 梁丽君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1、检测依据说明: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 mg/m ³ 日均值 0.004 mg/m ³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15 mg/m ³ 日均值 0.006 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
地表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附表 2、气象参数如下: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项 目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	湿度 (%)
	02:00-03:00	16.5	1.7	100.8	东风	72
	08:00-09:00	18.0	2.1	100.9	东风	70
	14:00-15:00	20.8	1.8	100.9	东风	63
	20:00-21:00	17.2		100.8	东风	75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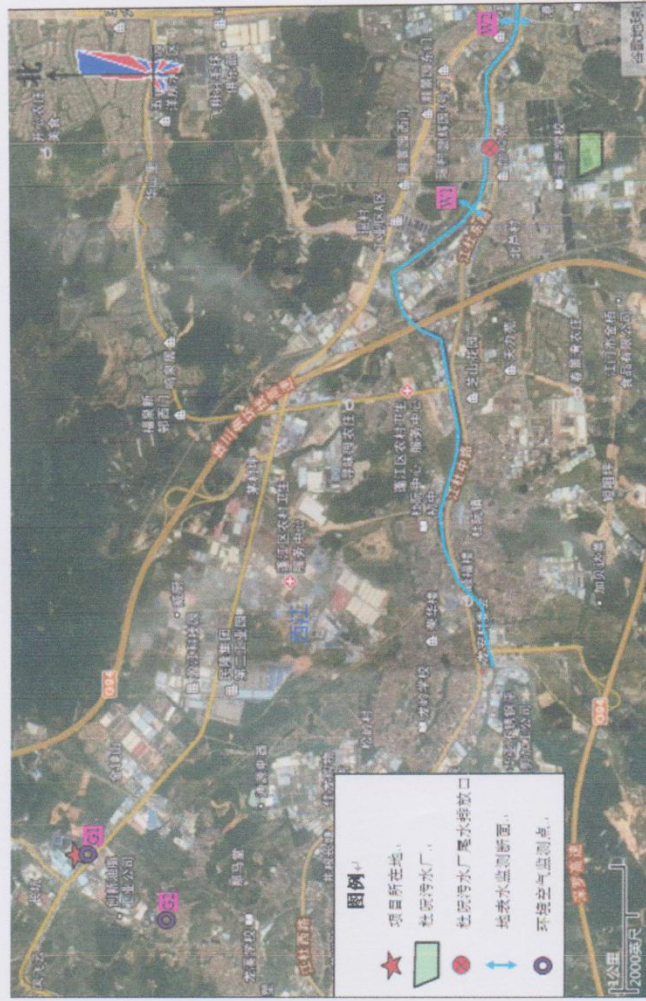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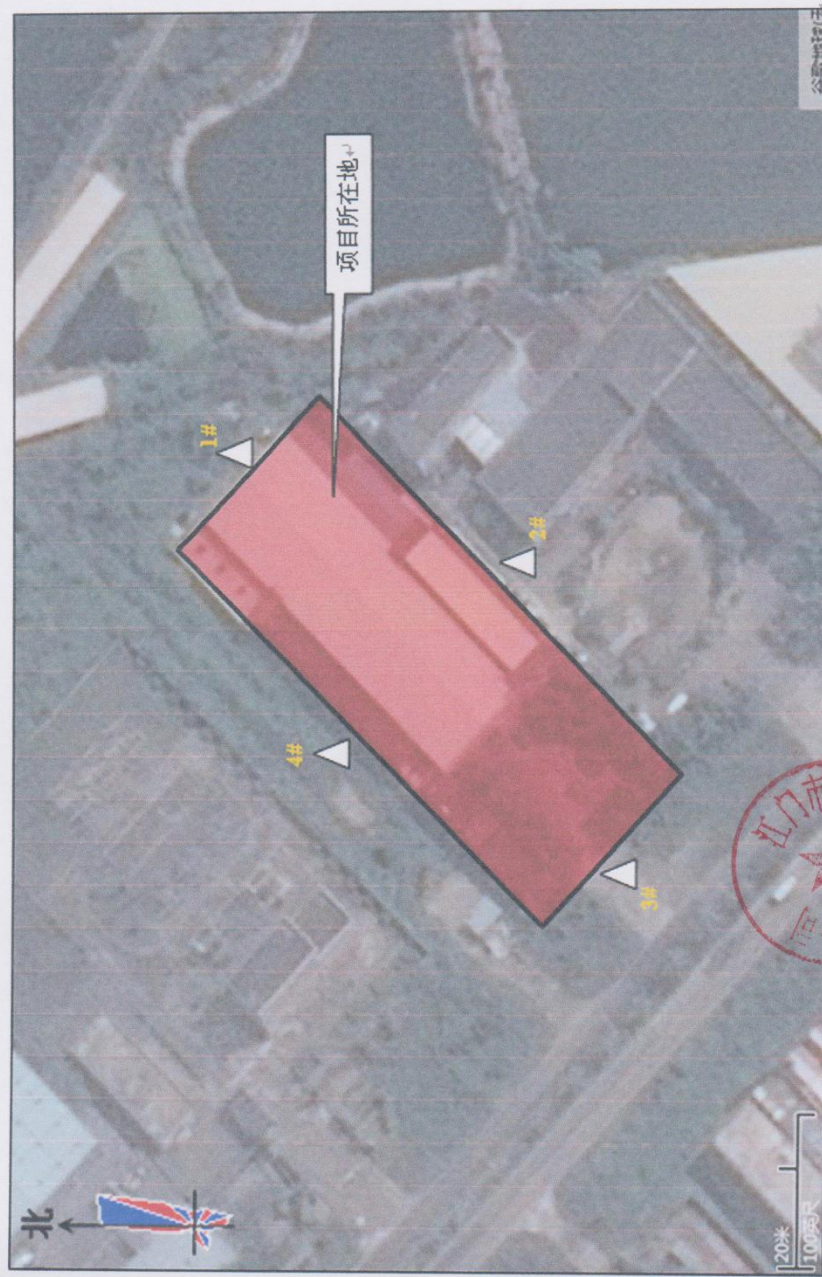


图2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7 停产图片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本项目)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025) t/a		VOCs: ()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3)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²			
	评价因子	(pH、DO、CODcr、BOD ₅ 、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NH ₃ -N）	0		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监测因子	（ 5 ）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金属日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3198m ² ，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的生产，年生产10万件金属日用品。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02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38金属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2186	纬度	22.61726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比例	12.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均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单位名称	深圳鹏达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L2BERH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曾年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松园村金鱼塘（土名）自编02厂房		联系电话	1 9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楼8座8801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8	0.000	0.038	0.038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场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83	0.000	0.083	0.083	0.000	
		氨氮			0.010	0.000	0.010	0.010	0.000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 向原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③-④-⑤；⑧=②-④+⑤，当②=0时，⑧=①-④+⑤